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于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证指数（000001）从 3536.59 点下跌至 2821.05 点，累计跌幅为 20.23%。由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时间较长及期间大盘 20.23% 跌幅的影响，公司股票复牌后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5、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铝能清新”）。铝能清新设立规模为 5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60%，中国铝业出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40%。按相关规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因岳霞女士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总裁职务，岳霞女士卸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聘任张根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按相关规定，《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 4,220 万股质押给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8.73%。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